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2143號

聲請人 黃清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穩建股份有限公司、郭敬恩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502號、109年度台上字第2745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周 玫 芳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石 有 為

法官 王 金 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